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能源）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王栋、王琛、史鹏钊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上市规则》《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对2025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设备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材料、设备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3,000.00	4.49	537.28
向关联人采购工程服务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工程服务		26,000.00	1,504.92	9,313.88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劳务		23,000.00	3,903.09	14,857.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		36,000.00	2,151.43	11,186.78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等参股单位	销售产品、商品		4,000.00	902.36	1,659.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5,000.00	175.65	1,274.39
租赁关联人房屋等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支付租赁房屋、汽车租赁金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2,000.00	471.28	1,295.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与关联方的融资租赁类业务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费率标准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	320,000.00	1,702.23	7,788.72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出租房屋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2,000.00	112.39	506.67
向财务公司借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借款	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550,000.00	21,680.00	333,200.00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利息		21,500.00	3,636.61	12,235.93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3,800.00	712.29	2,263.67
合计				996,300.00	36,956.74	396,119.85

注：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陕投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因此与上述受陕投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上表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以预计发生额列示。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年初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设备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材料、设备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537.28	3,280.00	0.06%	-84%	—
向关联人采购工程服务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工程服务		9,313.88	14,620.00	2.83%	-36%	—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劳务		14,857.57	20,300.00	41.58%	-27%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年初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		11,186.78	21,000.00	0.50%	-47%	—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等参股单位	销售产品、商品		1,659.84	2,600.00	3.37%	-3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1,274.39	1,910.00	6.68%	-33%	—
租赁关联人房屋、汽车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支付租赁房屋、汽车租赁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1,295.12	1,700.00	32.12%	-24%	—
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费率标准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	7,788.72	200,000.00	100.00%	-96%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出租房屋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506.67	1,020.00	48.22%	-50%	—
向财务公司借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借款	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333,200.00	500,000.00	45.99%	-33%	—
		支付利息		12,235.93	18,000.00	16.07%	-32%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年初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2,263.67	2,300.00	46.13%	-2%	-
合计				396,119.85	786,730.00		-5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根据资金市场实际情况，考虑融资成本因素，调整了融资来源，导致实际融资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融资来源，以降低融资成本。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备注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91,680.06	2038-4-3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3. 财务公司存借款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42,915.68	4,289,273.33	4,232,585.90	399,603.10	2,263.67
向财务公司借款	280,967.00	333,200.00	67,535.00	546,632.00	12,235.93
其中：短期借款	9,000.00	66,400.00	28,900.00	46,500.00	779.76
长期借款	271,967.00	266,800.00	38,635.00	500,132.00	11,456.18
其他金融业务		66,343.12		66,343.12	42.51
开立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含已贴现还原短期借款部分）		66,343.12		66,343.12	42.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000583547998F

经营范围为：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9,241,293.65万元，净资产8,951,653.7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306,310.72万元，净利润562,835.83万元。（未经审计）

2.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E栋12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32MA6U5NQD7F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陕投集团出资76,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6.8%；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8%；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8%；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8%；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98,684.59万元，净资产

118,245.29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7,116.61元，净利润3,160.04元。（未经审计）

3.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0号
赛高城市广场2号楼企业总部大厦28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鹏省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000MA6TG39X7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游艇租赁；船舶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陕西投资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陕投集团持有陕西投资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7,127.05万元，净资产163,896.79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9,516.81万元，净利润7,105.1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陕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中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

2.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业务时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进行，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法合规履行决策程序，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议案，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